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负责全县科技创新创业工作，建立健全县域科技创新创业体系。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协调管理和监督实施县级各类科技计划，组织申报推荐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并做好协调管理。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科技投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技术与开发经费的计划、分配与使用管理。

5. 指导全县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统计。

6. 指导县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7. 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管理，负责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的组织工作。负责全县科技档案、科技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科技宣传与普及工作。

8. 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企业同高校院所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

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负责全县科技特派员的协调管理工作。

9.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县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地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震减灾执法检查 and 监督，负责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安全性评价、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台站的管理与运行维护。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1) 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县、人才强县工作导向，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绩效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2) 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

(3) 进一步改进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推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4) 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13. 有关职责分工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

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意识，指导监督重大工程、有次生灾害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科学技术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青田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预算。

二、2024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田县科学技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626.25 万元。

（二）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7626.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66.47 万元，下降 6.9%，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包括人才办汇入的人才奖补资金、经开投汇入科创中心的鞋产业综合体建设资金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26.25 万元（上年结转 252.83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7626.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15.92 万元，下降 5.2%，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包括人才办汇入的人才奖补资金支出、经开投汇入科创中心的鞋产业综合体建设资金支出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751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3.21 万元，占 5.4%；日常公用支出 32.21 万元，占 0.4%；项目支出 7180.83 万元，占 94.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26.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626.25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751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6 万元。

（五）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26.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04.92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类）支出 7517.68 万元，占 9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52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类）

支出 35.79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类）支出 32.26 万元，占 0.4%。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9.6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接待等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0.0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宣传、科技考核、地震工作、人才科技服务工作、局属事业单位科技合作与交流等管理事务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47.23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日常运转等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7060.83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应用技术与开发，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支出，包括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省市科技特派员专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奖励、企业研发费奖补、人才培育及奖励、创新券、鞋产业综合体等支出。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委科办〔2023〕5 号）文件，用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研发费奖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等科技创新创业专项支出 5900 万元，用于北科大新材料研究院建设 350 万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6 号）、《浙江省财政

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55 号）等文件，用于重点研发项目、科技特派员项目等支出共 810.83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01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51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48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1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26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5.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关于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田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1.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下降 11.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市县、合作院校来青进行重大调研、来局公务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

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9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人员减少 2 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田县科学技术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3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7180.83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